**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4〕17号

当事人名称：大同市昌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乐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HE1Q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王官屯镇许窑村东4公里处

我局于2024年9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阳高县王官屯镇南唐窑村粉煤灰填沟造地项目外南侧约200米处荒沟内擅自堆放约3万立方米粉煤灰，部分使用黄土覆盖，部分裸露。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9月1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现场询问笔录：2024年9月1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2024年9月14日现场照片2份，证明你单位在阳高县王官屯镇南唐窑村粉煤灰填沟造地项目外南侧约200米处荒沟内擅自堆放粉煤灰，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4、书证：2024年9月14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授权委托书1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6）《环境影响报告书》1份、（7）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1份；（8）《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1份，证明你单位擅自堆放的粉煤灰属于工业固体废物（二类）；（9）《合作协议》1份，证明你单位为违法主体；

5、其他证据：2024年9月2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拟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涉及的处置费用项目评估咨询报告》（晋中泰咨报字[2024]第0003号）1份，证明你单位违法擅自堆放粉煤灰量为32930.76立方米，所需处置金额为105378元......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环罚告字〔2024〕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6，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伍仟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20位缴款码，持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